

台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台山市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台山市供销社下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台山市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产销对接”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根据《江门市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供财〔2020〕41 号）和《关于印发〈台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财农〔2020〕76 号）精神，现将申报 2021 年台山市“产销对接专项资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是由供销社领办的具备法人资格的社有企业、各类专业合作社和基层供销社，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有关部门注册登记。
- （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三）会计独立核算，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资金支持范围

2021 年台山市“产销对接”专项资金支持以下项目：

- （一）“产销对接”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支持

供销社系统新建或改造农副产品加工配送中心，完善分拣加工、仓储保管、配送交易等经营服务设施，提升产销对接能力。

（二）“产销对接”销售终端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与供销社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业务对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产品种植和养殖基地建设，农副产品购销（加工）企业的设施建设以及在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鲜活农副产品简易保鲜冷藏设施、分拣加工中心和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等，夯实产销对接基础。

（三）“产销对接”的农产品经营旗舰店和农产品社区连锁店的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供销社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的旗舰店和社区连锁加盟店的经营设施和配送设备的升级改造、购买配送车辆、统一标识装修等，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买到来自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生产基地的优质实惠农副产品。

（四）“产销对接”的农产品信息化流通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供销社打造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推行竞价拍卖、网上交易、期货交易等先进交易方式，建立和完善线上线下的营销体系，建立农产品流通质量可追溯体系，实现对所销售农产品全产业链的信息化管理。

（五）供销社组织的有关“产销对接”人员培训项目、为宣传与供销社对接基地农产品而产生的广告费、宣传费，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与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相关的其他项目。

三、支持方式

2021年台山市“产销对接”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和财政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

（一）以奖代补。对投资额度不大、能够制定具体量化评价标准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

（二）财政补助。对投资额度较大，且难以取得银行贷款、盈利性弱的项目，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支持。

四、申报流程

台山市供销社属下各有关单位按申报通知要求申报项目，然后由台山市供销社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市供销社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审议，审核无误后下达资金。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专项资金请示；

（二）专项资金申报表；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四）申报单位相关证明，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征信证明、项目实施地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有关建设资质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五）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六）申报单位项目责任书；

（七）其他相关材料（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或领导班子会议决议、自筹资金承诺书等）。

《项目申报书》经审核无误后，按统一格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六、申报时间

台山市“产销对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须于 6 月 30 日前上报负责组织申报的供销社，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台山市级“产销对接”专项资金申报表



(联系人：台山市供销社综合业务股陈建奔，电话：5523339)

附件

台山市级“产销对接”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职工人数 (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企业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收入		利润总额		上交税金	
资本金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固定资产 原值		固定资产 净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贷款余额		资产负债率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新建 / 改造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		申请财政 扶持资金	
至上报时项目 单位股本 构成情况	项目单位前五位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